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尤志田

楊舒婷

被告 潘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09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9,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第2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60,000元、8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9年3月16日。詎被告自113年2月17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

01 應給付原告648,941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1.99%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
03 5月16日止，按月給付300元之違約金。嗣原告實施抵押佔有
04 本件借款提供之車輛並經拍賣處分，得款527,000元，依序
05 抵充服務費67,275元、違約金900元、利息8,527元、本金44
06 9,848元，尚有本金199,093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算之利
07 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
11 車輛貸款契約書、放款往來交易明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12 3年度司執字第71110號函、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拍賣車
13 輛紀錄證明、尋拍車相關費用支出單據等件影本為證，而被
14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
15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書記官	黃馨慧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05	合 計	2,100元		